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廳

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壹、出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4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7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1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2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7

柒、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議案內容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21	理學院
第二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27	文學院
第三案：有關電資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乙案，請討論。.....	34	電資學院
第四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請討論。.....	54	研究發展處
第五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條	63	研究發展處 產學研鏈結 中心

文暨「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部分內容，請討論。.....		
第六案：本校 112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95	研究發展處

捌、臨時動議

頁次 提案代表

第一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擬設置「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請討論。.....	102	王升陽代表 詹富智代表 宋振銘代表
--------------------------------------	-----	-------------------------

玖、散會.....114

簽到表.....115

※修正通過法規※

1.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24
2.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30
3.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51
4.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61
5.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74
6.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82

※修正通過獎勵計分標準表※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	85
------------------------------	----

※修正通過預算※

1.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1 年度決算暨 112 年度預算表.....	98
---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土壤環境科學系	沈佛亭
教務處	梁振儒	理學院	施因澤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化學系	賴秉杉
總務處	蔡岡廷	統計學研究所	林長鋆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工學院	楊明德
秘書室	林金賢	機械工程學系	黃宜正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董澤平	土木工程學系	蔡祁欽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生命科學系	洪慧芝
人事室	鄭中堅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秋英
主計室	許秀鳳	獸醫學院	陳德勳
圖書館	溫志煜	獸醫學系	周濟眾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管理學院	謝昺君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科技管理研究所	賴榮裕
產學研鏈結中心	宋振銘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文學院	張玉芳	法政學院	李長晏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陳國偉	法律學系	林昱梅
中國文學系	黃東陽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動物科學系	黃秀琳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森林學系	王升陽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行健
醫學院	陳健尉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王升陽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	師資培育中心	梁福鎮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	劉烱輝	學生會	邱仲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科學教育中心	蔡鴻旭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語言中心	施以明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產學研鏈結中心	謝奇明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6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16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7 頁至第 20 頁。）
- 八、議案討論：（計 6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1 頁至第 84 頁。）
- 九、臨時動議：（計 1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85 頁至第 97 頁。）
- 十、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 11208005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 1 份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09: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 04-22840580#106

出席者：梁振儒代表、楊靜瑩代表、蔡岡廷代表、張嘉玲代表、林金賢代表、張玉芳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楊明德代表、黃介辰代表、陳德勳代表、謝翌君代表、李長晏代表、楊谷章代表、董澤平代表、陳健尉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裴靜偉代表、鄭中堅代表、許秀鳳主任、溫志煜代表、陳育毅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宋振銘代表、陳國偉代表、黃東陽代表、黃秀琳代表、王升陽代表、沈佛亭代表、賴秉杉代表、林長鑒代表、黃宜正代表、蔡祁欽代表、洪慧芝代表、楊秋英代表、周濟眾代表、徐維莉代表、賴榮裕代表、林詠章代表、林昱梅代表、楊三億代表、林俊良代表、王行健代表、黃金隆代表、劉炯輝代表、梁福鎮代表、學生會長

列席者：語言中心施以明主任、科學教育中心蔡鴻旭主任、研究發展處郭副研發長華丞、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計畫業務組江組長信毅、貴重儀器中心柯主任寶燦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



裝

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03.0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11.1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

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 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 五、其他。
-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 2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三、專業學院：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含專業學院)，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成立「全面性學術提升委員會」，研商全面提升本校學術質與量。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1080385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組網頁；另研議成立「全面性學術提升委員會」事宜。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處承辦業務之「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等 7 種行政規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議修正通過，並以 111 年 12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10803427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2.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業以 111 年 12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1080339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3.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經本校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以 112 年 1 月 6 日興研字第 1120000246 號函及 1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78 號函公告週知，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1.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1080385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且公告於網頁。

2.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業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1080385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且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申請成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材料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心血管疾病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12 月 2 日興醫字第 111580015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高齡醫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12 月 2 日興醫字第 111580015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智慧長照醫療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12 月 2 日興醫字第 111580015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12 月 2 日興醫字第 111580015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精準醫療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12 月 2 日興醫字第 111580015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起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113 學年度一般系所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112 年 3 月 10 日前）提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生物醫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經現場 25 位代表投票，10 張同意票，14 張不同意票，1 張廢票；不通過本案。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提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113 學年度一般系所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112 年 3 月 10 日前）提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113 學年度一般系所增設、調整案」作業時程（112 年 3 月 10 日前）提報教育部。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等 3 種行政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4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席：林俊良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文學院、理學院、電資學院、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研鏈結中心共提出 6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6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附屬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第 1 案(第 8 頁)、 第 2 案(第 13 頁) 第 3 案(第 19 頁)	1.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2.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二)各種重要章則	第 4 案(第 38 頁)、 第 5 案(第 45 頁)	
(三)業務預算。	第 6 案(第 66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6 個議案均納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 1.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 2.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 3.有關電資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乙案，請討論。

- 4.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請討論。
- 5.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部分內容，請討論。
- 6.本校 112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林俊良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研發長	(請假)
2	文學院(台文所)	陳國偉	副教授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黃秀琳	副教授	(請假)
4	理學院(化學系)	賴秉杉	教授	
5	工學院(機械系)	黃宜正	教授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洪慧芝	教授	
7	獸醫學院(獸醫系)	周濟眾	教授	
8	管理學院(科管所)	賴榮裕	教授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林昱梅	教授	(請假)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林俊良	教授	
11	醫學院(組醫學程)	劉炯輝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林俊良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副研發長	郭華丞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組長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組長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主任	柯寶燦
6	科學教育中心	蔡鴻旭	主任	蔡鴻旭
7	語言中心	施以明	主任	施以明
8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王行健	主任	王行健
9				
10				
11				

柒、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4697I 號函核定本校辦理「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理學院規劃未來開課單位將設於科教中心，爰擬增加諮詢委員會任務，審議課程相關事宜。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得以連任。</p> <p>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及審議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p> <p>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得以連任。</p> <p>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及推選相關委員，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p> <p>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增加諮詢委員會任務。</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7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三、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四、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五、支援中小學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
 為促使本中心業務之落實，得由主任邀請院內各系所與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得以連任。
 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及推選相關委員，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7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三、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四、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五、支援中小學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

為促使本中心業務之落實，得由主任邀請院內各系所與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得以連任。

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及審議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第一案)

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10

地點：理學大樓四樓理學院會議室(R404)

召集人：施因澤院長

紀錄：黃莉婷

出席人員：施因澤院長、蔡鴻旭主任、李旺龍委員、洪幼齡委員、洪連輝委員(視訊)、
林寬鋸委員、沈宗荏委員、黃家健委員、林隆諺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審議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4697I 號來函，核定本校辦理「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理學院規劃未來開課單位將設於科教中心，故擬增加諮詢委員會任務，審議課程相關事宜。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 1-1(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全文(略)。

辦法：經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15)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二案)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12:3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陳光胤副院長、林寬鋸主任、沈宗荏主任、黃家健主任、蔡鴻旭主任、
蔡柏宇代表、梁健夫代表、盧臆中代表、許英麟代表、王雅書代表、
涂澗珽代表、陳坤麟代表、黃文敏代表、林彥甫代表(請假)、黃智揚代表

列席者：研發處宋振銘研發長、張春單(助教代表)、陳弘毅(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節錄第二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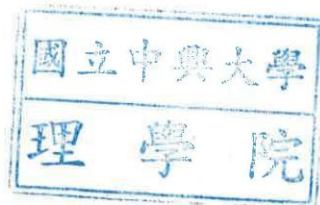
- 一、配合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46971 號函，核定本校辦理「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理學院規劃未來開課單位將設於科教中心，故擬增加諮詢委員會任務，審議課程相關事宜。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檢附「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2-1)(略)，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詳附件 2-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 日「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語言中心已可自行聘任專任教師，擬修正第五條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之成員條件。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劃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中心或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p> <p>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p> <p>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p> <p>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p> <p>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p> <p>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p> <p>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劃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p> <p>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p> <p>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p> <p>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p> <p>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p> <p>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p> <p>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因應語言中心已可自行聘任專任教師，新增語言中心專任教師為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之成員聘任條件。</p>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2

67 年 10 月 28 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31055 號函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13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 12 月 2 日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21 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12 日 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 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6、7、8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 年 4 月 23 日 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
 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三、語言測驗業務:
 (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
 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
-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劃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中心或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
 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英、外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67 年 10 月 28 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31055 號函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13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 12 月 2 日 日本校第 3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21 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12 日 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 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6、7、8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 年 4 月 23 日 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
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三、語言測驗業務:
(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
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
-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劃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中心或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
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英、外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67 年10 月28 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31055 號函核備
 84 年3 月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7 月13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12 月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3 月21 日教育部台(九0)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100 年12 月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 條)
 106 年12 月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6、7、8 條)
 108 年12 月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 年4 月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
 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三、語言測驗業務:
 (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
 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
-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劃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
 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英、外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 日(週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玉芳

紀錄：黃秀雯

出席：宋代表慧筠、黃代表東陽、劉代表鳳芯、吳代表政憲、鄭代表現鴻、陳代表國偉、陳代表欽忠、林代表仁昱、李代表順興、鄭代表朱雀、陳代表春美、林代表建光、強代表勇傑(請假)、陳代表靜瑜(請假)、蘇代表小鳳、廖代表瑩芝、施代表開揚(請假)、林代表廷威(請假)、郭代表光裕。

列席：施代表以明、陳代表筱雯、林代表叔旻。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8 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略)。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P.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 分。



肆、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語言中心已可自行聘任專任教師，擬修正第 5 條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之成員條件。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1~1-4）。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電資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乙案，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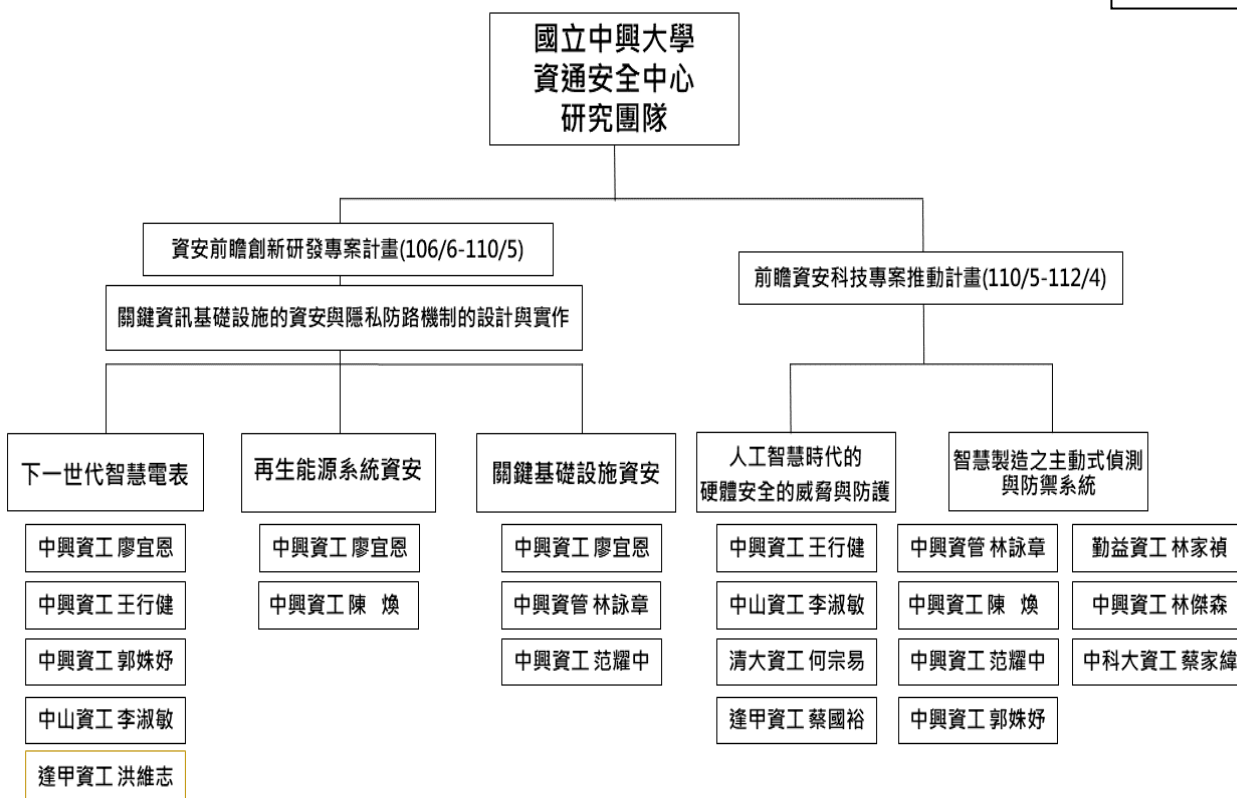
- 一、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於106年3月21日成立，隸屬於理學院；經107年10月18日107學期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 二、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要執行國科會前瞻資安科技專案推動計畫，計畫主持人分別為本中心主任王行健教授、資管系林詠章主任，計畫團隊成員包括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國立清華大學何宗易教授、逢甲大學蔡國裕副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李淑敏教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林家禎教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蔡家緯助理教授、本校資工系陳煥副教授、范耀中副教授及林傑森助理教授。
- 三、本中心研究團隊組織圖如附件1，歷年獲國科會補助經費情形如下：
 - (一) 資安前瞻創新研發專案計畫
 1. 第一年 (106/6-107/5)：計畫經費為 7,500,000 元。
 2. 第二年 (107/6-108/5)：計畫經費為 7,500,000 元。
 3. 第三年 (108/6-109/5)：計畫經費為 8,430,000 元。
 4. 第四年 (109/6-110/5)：計畫經費為 9,000,000 元。
 - (二) 前瞻資安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1. 第一年 (110/5-111/4)：2 案計畫總經費為 10,699,476 元。
 2. 第二年 (111/5-112/4)：2 案計畫總經費為 13,500,000 元。
- 四、為配合國科會推動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專案計畫要求（徵求公告如附件2，詳參第參之二點說明），應以校級中心的角度規劃研究內容，且本中心研究團隊含跨校、院之成員，歷年獲補助經費逐年增加、研究成果豐碩，擬提升本中心為校級附屬單位，提高本校資安科技前瞻研究聲量。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3-6）。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壹、背景與目的

為建立智慧國家發展之安全環境，政府將「資安即國安」列為國家重大政策，「資安即國安 2.0 戰略」更著重提高人才培訓能量及開發資安創新技術。在此戰略下，依據跨部會合作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安卓越產業發展方案」以及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等政策，國科會將成立**國家級資安科技研究中心**(Taiwan Academic Cybersecurity Center, TACC)，深耕上中游尖端資安科研能量，並串聯下游部會應用，厚實我國資安科技自主研發之基礎。

國科會期望透過 TACC，整體布局資安科技研究發展，於重點關鍵議題深耕上中游學術研究於國際拔尖，並培育資安學術研究人才；若後續研究成果具應用潛力，亦可協助透過部會間合作方式，與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推動相對成熟之中下游應用技術研發、資安攻防人才培訓及國際資安聯防等相關工作介接。

本專案計畫在 TACC 的整體推動架構下，挹注重點大學成立研究中心作為 TACC 分部，持續深耕特定關鍵資安前瞻技術的重點工作項目，並提升國際資安學術研究聲量。主要將投入挑戰學術攻頂拔尖，並透過與國際頂尖資安研究團隊或學者執行合作計畫，搭建國際資安科研合作平臺；期能藉由本專案計畫的執行，提高臺灣資安科技前瞻研究聲量，同時確保臺灣資安科研具全球化視野，最終得以吸納國際人才活水，永續研究能量，打造臺灣成為全球資安科研標竿。

貳、專案推動重點

本專案計畫從臺灣優勢發展領域、國家發展需要與國際重大趨勢三個面向，考量並聚焦推動前瞻資安關鍵議題，藉由凝聚資源於特定議題以打造臺灣於這些議題的世界領先地位。本專案計畫擬訂之關鍵研究主題與相關重點議題如下：

關鍵研究主題	說明	相關重點議題
晶片安全	半導體產業為我國極具優勢之產業，擬結合硬體優勢發展具備認證、識別、加密等資安相關功能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晶片指紋技術(Physically Unclonable Function) 硬體加密模組及設計平台

關鍵研究主題	說明	相關重點議題
	製造技術與功能。	• 晶片安全性設計及檢測技術
後量子密碼	後量子密碼為無法忽視且具顛覆性結果的研究領域，我國在此領域已有亮眼成果，擬持續發展密碼法及對應之通訊技術。	• 後量子密碼法 • 量子通訊
衛星安全防護	隨著低軌衛星服務普及，全球通訊基礎網路之構成也隨之改變。擬開發必要之安全設計與通訊技術，以確保通訊的可信賴性。	• 具網路韌性的通訊技術 • 衛星系統安全設計
零信任架構	針對零信任架構，研發存取控制技術與全態加密等技術，在管理與工程面實現此架構。	• 可信任的存取控制 • 同態加密
AI 資安	人工智慧使用於資訊安全已是不可阻擋之趨勢，擬研發適合資安的 AI 與不會成為資安漏洞的 AI 技術。	• 資料投毒攻擊與防禦 • 基於 AI 的入侵偵測
韌性網路	區塊鏈技術影響了固有網際網路的運作方式，擬研究網路層通訊技術，以維持網際網路的資訊安全。	• 區塊鏈域名與路由
下世代行動網路安全	研究 6G 世代的資安相關技術，以強化我國通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	• 時間敏感性網路 • Edge Intelligence

參、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資格：

- (一)申請機構需為國科會受補助機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計畫團隊成員限參與 1 件本專案計畫。

-2-

- (三)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必須未曾參與中港澳官方捐助之研究或補助計畫(如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等)且近五年內未曾應聘赴中港澳任教(含授課或兼課)。
- (四)所有參與人員不得具大陸港澳身分且必須未曾於中國大陸地區就讀學位。

二、計畫類型：

本專案計畫著重於透過整合型計畫挹注資源深耕資安學術研發，以於重點大學或研究機構成立 TACC 分部，發展具專長的關鍵研究議題。徵求計畫類型分單一整合型計畫與個別型計畫，並以整合型計畫為主，詳述如下：

- (一)單一整合型計畫：應以校級中心的角度規劃研究內容，尚未成立校級研究中心者應提出一年內成立的具體規劃。校級研究中心應鎖定至多 3 個關鍵研究主題，協調管理計畫內研究團隊之進度，並配合國科會推動國際資安研究團隊執行合作計畫與其他交辦事項。

計畫應包含至少三個子計畫，計畫總主持人應為校級研究中心負責人或擬任負責人，且總計畫主持人必須擔任一項子計畫主持人；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彙整成一冊且線上提出申請，並應統整所有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

- (二)個別型計畫：計畫應專注於 1 個關鍵研究主題與 1 個相關重點議題。

三、計畫期程：

計畫原則自 112 年 6 月 1 日開始執行，單一整合型總計畫期程為 4 年；個別型計畫期程為 2 年。實際執行期間依審查結果而定。

本專案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 2 年。單一整合型計畫執行至第 2 年期中，將進行成果考評，經考評通過者，參考考評意見修訂計畫內容，再重新提送後 2 年計畫書；個別型計畫於第 1 年審核績效，經考評通過者，後續納入前述整合型計畫共同執行。

四、經費規模：

單一整合型經費預算編列以每年不超過 18,000 千元為原則，個別型以每年不超過 1,500 千元為原則，實際依審查結果及預算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五、計畫內容：

- (一)計畫主題須扣合前述七大關鍵主題及相關重點議題，並擇一最相關研究主題及

其對應重點議題填入「附件2：研究主題關聯資料表」。計畫所研發之技術須具有前瞻性、關鍵性及創新性

- (二)計畫書須陳述全期程計畫規劃藍圖(roadmap)及執行內容，具體說明主要工作項目及核心技術目標。
- (三)應重視關鍵成果與目標(OKR)的擬訂與落實，並請說明OKR如何訂定與如何協助整體總目標的達成，並將分年OKR執行明細填入「附件3：OKR與KPI績效資料表」。
- (四)為促進學術攻頂拔尖，各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應每年投稿頂級(top-tier)資安研討會或期刊至少2次。頂級研討會為前一年度h5-index ranking排名前5之國際學術研討會，頂級期刊為於資安相關領域依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或Journal Impact Factor排名前5之學術期刊。計畫應詳列目標研討會及期刊，並將各年投稿列入OKR關鍵成果。
- (五)計畫內容應規劃與目標國際頂級資安研究團隊或學者進行共同合作計畫，以提升我國在資安關鍵領域的國際影響力。
- (六)計畫成員參與頂級資安期刊之編輯工作、研討會之論文審查工作或參與國際資安標準制定或提案工作應列入計畫之績效指標。
- (七)研究計畫內容(表CM03)：單一整合型以**40頁**為限、個別型以**25頁**為限(含圖、表，不含參考文獻及附件)，以英文撰寫，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超過部分不予審查。
- (八)須檢附以下資料於計畫書**CM03**之後：
 - 1. 附件1：同意配合本專案相關管考作業、資料彙報、參與活動承諾書。
 - 2. 附件2：研究主題關聯資料表。
 - 3. 附件3：OKR與KPI績效資料表。

六、申請作業：

- (一)本專案申請案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二)申請人之任職機構應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函送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
- (三)線上申請時，請於「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點選「**一般策略專案計畫**」；單一整合型計畫請點選「**整合型計畫**」，否則為「**個別型計畫**」；計畫歸屬請勾

選「**前瞻應用處**」；學門代碼請勾選「**P33-資安科技研究**」。

肆、審查重點

本專案計畫期能挑戰國際資安技術領先地位，重視提高國際能見度、國際資安技術接軌成效與高階資安人才培育，計畫若具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際合作或培育國際資安人才策略尤佳。計畫申請及預期成果審查將重視「附件 3：OKR 與 KPI 績效資料表」之評核。

此外，計畫執行後，依據考評結果之規劃如下：

- 一、整合型計畫：執行團隊已建立實質運作之校級中心，且第1年之績效經審查均通過者，於第2年核予「TACC@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分部資格。
- 二、個人型計畫：第1年之績效經審查均通過者，應規劃執行2年後納入適當之TACC分部持續深耕。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採分年核定多年期，且具退場機制。
- 二、補助計畫經費當年度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國科會。
- 三、有關計畫註銷、終止、暫停執行、計畫執行期間延長、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餘未盡事宜，準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陸、聯絡窗口

- 一、國科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張瑞昕專案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537
Email：jschang@nstc.gov.tw
- 二、有關計畫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Tel：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附件 1】

承諾書

本人承諾針對所主持國科會「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之專案研究計畫，願意依照承諾書規定之作業流程執行計畫（包含配合管考作業、資料彙報、參與活動等），實際進行事項得依國科會作業流程調整，詳細內容如下：

項次	作業事項	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中、期末進度考評 ● 實地查訪 	計畫主持人務必參與進度考評與查訪作業，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出席，應事先向計畫推動辦公室報備。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月繳交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資料與各項計畫審查所需之資料或成果說明 ● 配合落實「附件 3：OKR 與 KPI 績效資料表」之訂定、追蹤與達成評核 ● 配合計畫審查意見修訂計畫 	計畫主持人須配合辦理各項管考與資料彙報作業。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 ● 配合辦理各項推廣、展覽、科技外交活動以及國內外交流會議等 ● 配合技術公開展示或記者發表會議 	計畫主持人須配合辦理成果發表與推廣之各項活動與會議。
4	上傳計畫成果報告書至國科會	依國科會格式與作業方式。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研究主題關聯資料表

請擇一勾選最相關關鍵研究主題與對應重點議題。

研究主題 (請擇一勾選最相關者)	相關重點議題 (請擇一勾選最相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指紋技術(Physically Unclonable Fun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加密模組及設計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安全性設計及檢測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後量子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後量子密碼法 <input type="checkbox"/> 量子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安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具網路韌性的通訊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系統安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零信任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信任的存取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態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AI 資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投毒攻擊與防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於 AI 的入侵偵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韌性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區塊鏈域名與路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世代行動網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敏感性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Edge Intelligenc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3】OKR與KPI績效資料表

請分期陳述計畫關鍵成果與目標(OKR)及預期量化績效指標(KPI)。每期為一年

計畫關鍵成果與目標(OKR)及量化績效指標(KPI)			
第____期，執行期間: YYYY/MM/DD~YYYY/MM/DD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資料表)			
1. 請分年陳述計畫之關鍵成果與目標(OKR)	計畫目標 <small>(最多 5 個，訂定原則請參考註 1。)</small>	預期關鍵成果 <small>(每個目標最多 3 個，訂定原則請參考註 1。)</small>	與本專案計畫目標之關聯 <small>(請勾選此計畫目標與本專案計畫目標之關聯，關聯選項說明請參考註 2。)</small>
	O1	O1KR1 O1KR2 ...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關鍵技術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頂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與鏈結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人才培育
	O2

2. 主要績效指標 KPI	請說明計畫預期完成之量化研究成果 (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舉辦大型國際資安會議、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績效) 與國際學術合作研究之量化績效 (件數與金額、參與或主辦活動次數等)。		
3. 預期效益	請說明計畫之預期效益(效益與預期關鍵成果不同，效益指計畫對利益關係人或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為預期關鍵成果的外溢效益)，總字數 600 字內。 備註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中預期效益:請具體說明<u>階段性成果</u>對產官學研貢獻或國際影響之成效。 • 期末預期效益:請說明本計畫<u>總目標</u>擬創造之重要國家、社會或經濟價值，或擬解決之重要國家、社會或經濟議題。 		

【註 1】 OKR 擬訂參考說明

- 參考新興管理工具 OKR (Object-Key Results)之核心概念，設定計畫之年度目標與關鍵成果。年度目標應敘明計畫預定達成的最終結果，關鍵成果則說明了如何衡量年度目標是否達成，兩者之間須有嚴謹的邏輯關係。
- 為聚焦投入目標 (Object，簡稱 O) 建議不超過 5 個、每個目標對應的關鍵成果 (Key Results，簡稱 KR) 最多 3 個。
- 關鍵成果的撰寫方式可從思考將「目標」轉化為「如何完成」的表述切入，每個關鍵成果都很「關鍵」，一個關鍵成果不能完成，目標就不可能完成。
- 目標撰寫公式與範例
 - ◇ 建議公式：

What (回答要做什麼?)，Why(解釋為什麼要做)

[副詞]+動詞+[形容詞+名詞]，[動詞+名詞]

◇ 範例

目標=動詞+名詞 (例: 防堵非洲豬瘟)

目標=動詞+形容詞+名詞 (例: 打造旗艦產品)

目標=副詞+動詞+名詞 (例: 成功促進產品外銷)

目標=What(動詞+名詞)+Why(動詞+名詞)(例: 開發疫苗，強化流感防疫)

- 關鍵成果撰寫公式與範例
 - ◇ 建議公式：

How (如何做)，How much(實現什麼)

透過[措施]+實現[可度量的結果]

◇ 範例

1.關鍵成果=措施+可度量的結果

(例: 透過法規輔導，完成 4 件產品海外上市)

(例: 透過補助產學合作案，完成 4 件可進行試量產的產品開發)

(例: 透過驗證場域建置，完成 4 件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試驗證)

2. 關鍵成果=可度量的結果

(例: 所有養豬場未檢驗出非洲豬瘟)

● 好目標的特徵

- ◇ 明確的行動方向 (用動詞指明行動方向, 不要用協助、參與、支持等責任不明確的動詞)。
- ◇ 責任範圍是可控的 (例如打造全球最好的產品, 可能達不到)。
- ◇ 在指定週期內是可以完成的 (如「完成概念設計」是可以完成的, 「打造優秀團隊」雖也可以完成, 但需要由 KR 來界定有沒有完成)。
- ◇ 精簡。

● 好關鍵成果的特徵

- ◇ 符合 SMART 原則 (Specific, Measurable, Attainable, Relevant, Time bound)。
- ◇ 基於價值 (由過去「任務導向」轉為「價值導向」, 比起過去列出過程產出, 改列出「具有價值的成果」)。
- ◇ 是關鍵的 (對完成目標而言是重要的, 訂定時要思考為什麼要完成這個成果)。

【註 2】 關聯選項說明

1. 資安關鍵技術研發

針對軟硬韌體潛在資安威脅與產官學研重要資安議題, 觀察國內外資安技術發展趨勢, 整合雲端、軟體、韌體至晶片等相關安全技術, 研發對應之創新前瞻資安關鍵技術、主動式防禦或整合解決方案, 發揮我國資安核心技術自主研發能量, 展現臺灣資安創新實力。

2. 頂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頂級研討會為前一年度 h5-index ranking 排名前 5 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頂級期刊為於資安相關領域依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或 Journal Impact Factor 排名前 5 之學術期刊。

3. 國際合作與鏈結

藉由國際交流、科技外交、移地研究與跨國研究合作等, 強化與先進國家資安研發機構合作關係, 以提高國內資安技術研發深度與我國國際資安地位。

4. 資安人才培育

資安人才包含以下兩類:

- (1) 高階研究人才: 經由參與本計畫關鍵技術研發與學術研究技能培訓, 孕育資安

技術研究人才。

- (2) 國際宏觀人才:經由參與本計畫之移地研究與跨國研究合作等活動，培育具有國際視野與研發技術之人才。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u>國立中興大學</u>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u>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u>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為配合國科會臺灣資安科技中心專案計畫，擬由院級編制外附屬單位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中興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設立「 <u>國立中興大學</u>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u>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u> （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設立「 <u>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u>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配合本中心擬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統一將本院相關文字修正為本校。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 <u>本校</u> 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 <u>本院各單位及本校</u> 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為配合本中心擬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統一將本院相關文字修正為本校。
第四條 本中心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u>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u> 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 <u>兼任</u> 之，任期同 <u>校長</u> 。	第四條 本中心置 <u>主任</u> 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u>由院長就本院</u> 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 <u>聘兼</u> 之，任期同 <u>院長</u> 。 <u>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u>	為配合本中心擬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統一將本院相關文字修正為本校；依本校編制外校級設置辦法條文範例，將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等文字刪除，功能等同於新增之第五條、第六條。

<p>第五條 <u>本中心設軟體安全組、硬體安全組及產學合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冊中心主任之任期。</u></p>		<p>本條新增，依本校編制外校級設置辦法條文範例修正。</p>
<p>第六條 <u>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名，共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年召開 1 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之冊中心主任。</u></p>		<p>本條新增，依本校編制外校級設置辦法條文範例修正。</p>
<p>第七條 <u>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但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u>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u></p>	<p>條次變更，依本校編制外校級設置辦法條文範例修正。</p>
<p>第八條 <u>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諮詢小組，由中心主任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提請校長聘兼之，本小組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u></p>	<p>第六條 <u>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置諮詢小組，由主任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提請院長聘兼之，本小組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u></p>	<p>條次變更；配合法規用語修改文字，「設」用於單位、「置」用於人員；依本校編制外校級設置辦法條文範例，將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為配合本中心擬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統一將本院相關文字修正為本校。</p>
<p>第九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依校級附屬單位屬性，修正辦法修正之程序。</p>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 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 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置諮詢小組，由主任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提請院長聘兼之，本小組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 條)
112 年 3 月 2 日電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 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 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同校長。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軟體安全組、硬體安全組及產學合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名，共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年召開 1 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諮詢小組，由中心主任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提請校長聘兼之，本小組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 條)

112 年 3 月 2 日電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 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 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同校長。

第五條 本中心設軟體安全組、硬體安全組及產學合作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名，共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年召開 1 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但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諮詢小組，由中心主任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提請校長聘兼之，本小組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 第 2 次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12:00

會議地點：電機大樓 311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谷章

紀錄：劉名凱

出席者：王副院長行健、莊主任家峰、吳主任俊霖、翁所長芳標、張所長書通、
蘇武昌教授、林泓均教授、歐陽彥杰教授、廖俊睿教授、賴聰賢教授、
王丕中教授、曾學文教授、王宗銘教授(請假)、劉俊廷同學

列席者：林志鴻助教、張嘉怡小姐、李晨瑄小姐、廖睿妤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略)。

提案六：(略)。

提案七：(略)。

提案八：(略)。

提案九：有關電資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成立，隸屬於理學院；經 107 年 8 月 1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7 學期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決議，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 二、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要執行國科會前瞻資安科技專案推動計畫，計畫主持人分別為本中心主任王行健教授、資管系林詠章主任，計畫團隊成員包括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國立清華大學何宗易教授、逢甲大學蔡國裕副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李淑敏教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林家禎教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蔡家緯助理教授、本校資工系陳煥副教授、范耀中副教授及林傑森助理教授。
- 三、本中心研究團隊組織圖如附件 26，歷年獲國科會補助經費情形如下：
 - (一)、資安前瞻創新研發專案計畫
 1. 第一年 (106/6-107/5)：計畫經費為 7,500,000 元。
 2. 第二年 (107/6-108/5)：計畫經費為 7,500,000 元。
 3. 第三年 (108/6-109/5)：計畫經費為 8,430,000 元。
 4. 第四年 (109/6-110/5)：計畫經費為 9,000,000 元。

(二)、前瞻資安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 1. 第一年(110/5-111/4): 2 案計畫總經費為 10,699,476 元。
- 2. 第二年(111/5-112/4): 2 案計畫總經費為 13,500,000 元。

四、為配合國科會推動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專案計畫要求(徵求公告如附件 27, 詳參第參之二點說明), 應以校級中心的角度規劃研究內容, 且本中心研究團隊含跨校、院之成員, 歷年獲補助經費逐年增加、研究成果豐碩, 擬提升本中心為校級附屬單位, 提高本校資安科技前瞻研究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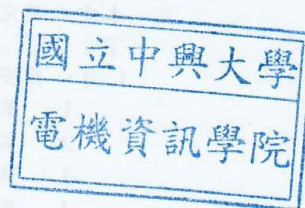
五、檢附原「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28)、「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29)、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30)。

擬定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3 點 00 分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新成立學院初期教師人數較少，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款為：「各學院年度分配之經費額度，以前一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實付金額佔全校比例分配，但新成立學院自成立起三年內不得低於十五萬元，其餘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元。」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注意事項各1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經費來源：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u>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經費來源。
<u>三、項目</u>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u>二、項目</u>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條次遞移。
<u>四、補助金額：</u>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 <u>經費</u> 額度，以 <u>前</u> 一年度各學院 <u>建教合作計畫</u> 行政管理費 <u>實付金額</u> 佔 <u>全校比例</u> 分配，但 <u>新成立學院自成立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低於十五萬元</u> ，其餘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元。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u>三、補助金額：</u>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 <u>額度</u> 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一、酌修文字。 二、因應新成立學院擬修正支援學術發展經費分配予新學院之額度。 三、條次遞移。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 (含 SCI 及 SSCI) 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1) 出國學術交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2) 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3)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 (含 SCI 及 SSCI) 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1) 出國學術交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2) 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3)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

<p>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辦理。</p> <p>(4)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辦理。</p> <p>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學生來台生活費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p> <p>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p>	<p>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辦理。</p> <p>(4)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辦理。</p> <p>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學生來台生活費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p> <p>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p>	
<p><u>五</u>、申請辦法：</p> <p>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p>	<p><u>四</u>、申請辦法</p> <p>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p>	<p>條次遞移。</p>

<p>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u>六</u>、審查方式： 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u>五</u>、審查方式： 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p>	<p>條次遞移。</p>
<p><u>七</u>、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六</u>、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4 年 4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6 點
-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 3、4 點)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額度以上一年度各學院所繳交行政管理費之比例為分配原則，但各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含 SCI 及 SSCI)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

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1) 出國學術交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2) 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3)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辦理。
- (4)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學生來台生活費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五、審查方式：

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六、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 87.9.3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89.3.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89.6.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0.3.2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0.8.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1.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4.3.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0.12.1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3 年 10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4 年 4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6 點
-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 3、4 點)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以輔助校務發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經費來源：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三、項目：

1. 校內各單位主辦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會議經費補助。
2. 參加對象涵蓋全校師生或校外人士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3. 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4. 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5. 本校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6. 本校與國外學術機關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四、補助金額：

1. 各學院年度分配之經費額度，以前一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實付金額佔全校比例分配，但新成立學院自成立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低於十五萬元，其餘學院分配額度不得低於三十萬元。

2. 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3. 期刊論文刊登於 JCR 類期刊 (含 SCI 及 SSCI) 者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算補助百分比上限，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補助刊登費百分比上限
$R \leq 10\%$	90
$10\% < R \leq 20\%$	80
$20\% < R \leq 30\%$	70
$30\% < R \leq 40\%$	60
$40\% < R \leq 50\%$	50
$50\% < R$	0

補助金額視各學院年度分配經費額度而定，補助不含抽印本費用。每篇論文補助上限以四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論文如係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限，非 JCR 類期刊不予補助。

4. 本校師生出國經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 (1) 出國學術交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2) 出國學術交流期間逾十五日者，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3)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辦理。
 - (4)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金額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辦理。
5. 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辦理，學生來台生活費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
6. 各項經費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五、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補助、經費補助不足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2. 申請補助項目為第二點之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者，須於舉辦活動前之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補助者，均須經學院或其他一級單位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六、審查方式：

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七、實施與修訂：

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研鏈結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年2月20日「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教學合作事項112年第1次討論會議」決議，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經費來源。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增加各部會補助計畫之衍生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暨「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條文：於「產學積分」之採計項目增列「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
 - (二) 計分標準表：修正「技轉實收總額」項目之分數上限，並增列「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項目及其計分標準。
- 三、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爰同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條文，以使相關條文一致。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及原辦法各1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u>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案人員</u>）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會規定。</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會規定。</p>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略)</p> <p>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u>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u>、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p> <p>(略)……</p>	<p>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p> <p>……(略)</p> <p>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p> <p>(略)……</p>	<p>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內容，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p> <p><u>四、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得由該人員所屬教學醫院支應。</u></p> <p>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p> <p>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p>	<p>第十條 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p> <p>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p> <p>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p>	
--	---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II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u>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u>、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產學績優教師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II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二、產學績優教師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p> <p>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p>	<p>為鼓勵本校教師增加各部會補助計畫之衍生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於第二項「產學積分」之採計項目增列「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p>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修正草案）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 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 計畫管理 費績效	(專任教研人員個人之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計畫管理費績效最高者之總額)*50		50	計畫管理費績效係依學校已實際提列入帳之實付管理費金額計算，且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對象。
建教合作 計畫件數	1 件	0.5	10	前項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
技轉實收 總額(A)	A < 10 萬元	1	30 <u>20</u>	<u>總分數上限為 20 分。</u>
	10 萬元 ≤ A < 30 萬元	2		
	30 萬元 ≤ A < 50 萬元	3		
	50 萬元 ≤ A < 70 萬元	4		
	70 萬元 ≤ A < 100 萬元	5		
	100 萬元 ≤ A < 500 萬元	15		
	500 萬元 ≤ A < 1,000 萬元 A ≥ 500 萬元	20		
	1,000 萬元 ≤ A < 2,000 萬元 A ≥ 2,000 萬元	25 <u>30</u>		
<u>執行各部 會計產 出之研發 成果技轉 或授權件 數</u>	<u>1 件</u>	<u>5</u>	<u>10</u>	<u>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歸屬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每一件授權件數之加權分數為 5，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u>
國內專利 且獲技轉 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 數	1 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3 分。
品種權件 數	1 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2 分。
總計			100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同意備查
-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1128 號函同意備查
-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
- 110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7、10、11 條)
-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4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 2. 教育部學術獎。
 -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 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 I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 III：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 特殊條件

- (1)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2)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三)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近五年內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 (一) 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 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 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 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 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 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 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 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 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至 5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 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 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 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 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 (五) 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 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 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 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 特聘教授：二年。

- (三)優聘教師：二年。
-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第九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同意備查
-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1128 號函同意備查
-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
- 110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7、10、11 條)
-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4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案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 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特聘教授 I：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 特聘教授 II：

1.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 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優聘教師 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 優聘教師 I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三) 優聘教師 III：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 特殊條件

(1)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2)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三)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

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 (一) 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 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 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 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 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 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 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 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 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至 5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 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 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 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 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 (五) 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 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 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特聘教授：二年。
- (三)優聘教師：二年。
-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四、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得由該人員所屬教學醫院支應。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授權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前三個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
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6%。
- 第六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三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審議，書面報告應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核給獎勵。
- 第七條 產學績優教師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一年，彈性薪資加給之發給及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授權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前三個年度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
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6%。
- 第六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三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審議，書面報告應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核給獎勵。
- 第七條 產學績優教師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一年，彈性薪資加給之發給及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

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

附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	(專任教研人員個人之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 計畫管理費績效最高者之總額)*50		50	計畫管理費績效係依學校已實際提列入帳之實付管理費金額計算，且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對象。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1 件	0.5	10	前項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
技轉實收總額(A)	A < 10 萬元	1	30	
	10 萬元 ≤ A < 30 萬元	2		
	30 萬元 ≤ A < 50 萬元	3		
	50 萬元 ≤ A < 70 萬元	4		
	70 萬元 ≤ A < 100 萬元	5		
	100 萬元 ≤ A < 500 萬元	15		
	500 萬元 ≤ A < 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 ≤ A < 2,000 萬元	25		
	A ≥ 2,000 萬元	30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數	1 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3 分。
品種權件數	1 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2 分。
總計			100	

※修正通過獎勵計分標準表※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修正草案）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 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 計畫管理 費績效	(專任教研人員個人之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計畫管理費績效最高者之總額)*50		50	計畫管理費績效係依學校已實際提列入帳之實付管理費金額計算，且以計畫主持人為採計對象。
建教合作 計畫件數	1 件	0.5	10	前項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
技轉實收 總額(A)	A < 10 萬元	1	20	<u>總分數上限為 20 分。</u>
	10 萬元 ≤ A < 30 萬元	2		
	30 萬元 ≤ A < 50 萬元	3		
	50 萬元 ≤ A < 70 萬元	4		
	70 萬元 ≤ A < 100 萬元	5		
	100 萬元 ≤ A < 500 萬元	15		
	<u>A ≥ 500 萬元</u>	20		
<u>執行各部 會計產 出之研發 成果技轉 或授權件 數</u>	<u>1 件</u>	<u>5</u>	<u>10</u>	<u>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歸屬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每一件授權件數之加權分數為 5，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u>
國內專利 且獲技轉 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 數	1 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3 分。
品種權件 數	1 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2 分。
總計			100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教學合作事項 112 年第 1 次討論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臺中榮民總醫院 9 樓院部會議室（同步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視訊 <https://meet.google.com/zgr-ftdj-nnj>

主席：薛富盛校長、陳適安院長（副校長）

出席（列）席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	醫學院：陳健尉院長、闕斌如副系主任、邱垂文 研究發展處：蔣恩沛組長（代）、李玉玲秘書 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委、羅建邦組長、陳肇 淇組長、周涵琳專員、夏鳳德行政辦事員
臺中榮民總醫院	1.院本部：李政鴻副院長（公出）、傅雲慶副院長、吳杰 亮副院長、姚鈺主任秘書 2.內科部：腎臟科陳呈旭主任 3.人事室：胡謹隆主任 4.工務室：伍南彰主任、黃偉民組長 5.教學部：黃金隆主任、李必昌副主任、林捷忠主任、 鄭雨潔契約醫務管理組員

【提案 3】

提案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案由：有關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專案人員擬申請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興大學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合先敘明。
- 二、因應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專案人員擬申請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爰擬修正上開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本案另請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及審查。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案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會規定。</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p> <p>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會規定。</p>	
<p>第十條 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p> <p>四、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得由該人員所屬教學醫院支應。</p> <p>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p> <p>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p>	<p>第十條 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p> <p>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p> <p>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p>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112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
110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7、10、11 條)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4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 III 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 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 I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 III 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 III：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 基本條件

-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 特殊條件

- (1)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2)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三) 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產學績優教師 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 (二)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 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 近五年內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 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 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越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 (一) 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 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越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至 5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 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 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 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 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 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 (五) 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 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 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 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 特聘教授：二年。
- (三) 優聘教師：二年。
- (四) 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 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 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 (七) 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 (八)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教學合作事項 112 年第 1 次討論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同步視訊)
- 三、主 席：薛富盛校長
- 四、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1	校長室	薛富盛校長	薛富盛
2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3		闕斌如副系主任	闕斌如
4		邱垂文	邱垂文
5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研發長	蔣恩沛代
6		蔣恩沛組長	↓
7		李玉玲秘書	李玉玲
8	人事室	鄭中堅主任	鄭中堅
9		蘇靜娟專門委員	蘇靜娟
10		羅建邦組長	羅建邦
11		陳肇淇組長	陳肇淇
12		周涵琳專員	周涵琳
13		夏鳳偲行政辦事員	夏鳳偲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本校112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112年度預算表，本預算表業經112年1月9日本校「112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111年度決算暨112年度預算表」(如附件1)及本校「112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2)各1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1 年度決算暨 112 年度預算表

單位：元

摘要		111 年 預算數	111 年 決算數	112 年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校管理費收入		56,715,069	59,802,097	59,802,097	112 年預算數依 111 年決算數預估。
支出：					
人事費	1.聘僱人員薪資	23,400,000	22,376,021	23,400,000	111 年契約進用職員計 32 位。
	2.勞基法專案經費	1,000,000	0	1,000,000	支援契約進用職員及計畫進用人員依據勞基法應支給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
	小計	24,400,000	22,376,021	24,4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酬勞		4,900,000	4,715,425	4,9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支援學術經費		8,950,000	6,967,719	9,250,000	1.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辦理(83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50 萬元)。(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2.依據本校 111 年 6 月 14 日簽准之 1111701232 號簽呈，支援本校執行國科會海外研究中心計畫之顧問費(45 萬元)。
專利申請、維護與產學推廣費用		3,000,000	2,035,252	3,000,000	1.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100 萬元)。 2.辦理推動產學相關業務(200 萬元， 預算明細如附表)。 (產學研鏈結中心承辦)
學術獎勵		2,500,000	2,498,636	2,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3,000,000	1,392,469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校園規劃費		1,908,901	784,457	2,289,065	1.本校復興校區、學生第二餐廳、興大五村、校史館、自然資源大樓等規劃作業費(100 萬元)。(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2.依據本校 111 年 12 月 27 日簽准之 1105500053 號簽呈，支應南投分部聘任 2 名專任助理人事費(128 萬 9,065 元)。(南投分部承辦)

摘要	111 年 預算數	111 年 決算數	112 年 預算數	說明
業務費	2,500,000	1,520,809	2,200,000	1. 本校加入產學相關學會/協會/聯盟等會員費、法律諮詢費、舉辦計畫推廣相關活動費及聘用專任助理與工讀生等支出(150 萬元)。(研發處承辦) 2. 依據本校 111 年 11 月 22 日簽准之 1115800139 號簽呈，支應醫學院聘任 1 名專任助理人事費(70 萬元)。(醫學院承辦)
校務分析	1,000,000	130,681	1,000,000	辦理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業務之校務分析業務費及聘任專案人員等支出。(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000,000	1,902,990	2,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110,000	735,192	1,11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支出合計	55,268,901	45,059,651	55,649,065	
餘額：				
回歸校務基金	1,446,168	14,742,446	4,153,032	
支出及餘額合計	56,715,069	59,802,097	59,802,097	

※修正通過預算※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1 年度決算暨 112 年度預算表

單位：元

摘要	111 年 預算數	111 年 決算數	112 年 預算數	說明	
收入：					
校管理費收入	56,715,069	59,802,097	59,802,097	112 年預算數依 111 年決算數預估。	
支出：					
人事費	1.聘僱人員薪資	23,400,000	22,376,021	23,400,000	111 年契約進用職員計 32 位。
	2.勞基法專案經費	1,000,000	0	1,000,000	支援契約進用職員及計畫進用人員依據勞基法應支給之相關費用，如：資遣費等。
	小計	24,400,000	22,376,021	24,4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酬勞	4,900,000	4,715,425	4,9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支援學術經費	8,950,000	6,967,719	9,250,000	3.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辦理(830 萬元)及支援本校出版中心相關業務(50 萬元)。(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4. 依據本校 111 年 6 月 14 日簽准之 1111701232 號簽呈，支援本校執行國科會海外科研中心計畫之顧問費(45 萬元)。	
專利申請、維護與產學推廣費用	3,000,000	2,035,252	3,000,000	3.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100 萬元)。 4. 辦理推動產學相關業務(200 萬元，預算明細如附表)。(產學研鏈結中心承辦)	
學術獎勵	2,500,000	2,498,636	2,5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	3,000,000	1,392,469	3,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教學及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摘要	111 年 預算數	111 年 決算數	112 年 預算數	說明
校園規劃費	1,908,901	784,457	2,289,065	3. 本校復興校區、學生第二餐廳、興大五村、校史館、自然資源大樓等規劃作業費(100萬元)。(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4. 依據本校 111 年 12 月 27 日簽准之 1105500053 號簽呈，支應南投分部聘任 2 名專任助理人事費(128 萬 9,065 元)。(南投分部承辦)
業務費	2,500,000	1,520,809	2,200,000	3. 本校加入產學相關學會/協會/聯盟等會員費、法律諮詢費、舉辦計畫推廣相關活動費及聘用專任助理與工讀生等支出(150萬元)。(研發處承辦) 4. 依據本校 111 年 11 月 22 日簽准之 1115800139 號簽呈，支應醫學院聘任 1 名專任助理人事費(70 萬元)。(醫學院承辦)
校務分析	1,000,000	130,681	1,000,000	辦理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業務之校務分析業務費及聘任專案人員等支出。(研發處校發中心承辦)
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000,000	1,902,990	2,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研發處學術組承辦)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110,000	735,192	1,11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支出合計	55,268,901	45,059,651	55,649,065	
餘額：				
回歸校務基金	1,446,168	14,742,446	4,153,032	
支出及餘額合計	56,715,069	59,802,097	59,802,097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2 年度經費預算表

經費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內編號：112L001B 業務

經費名稱：推動產學業務相關費用

執行期限：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預算說明
聘任推廣產學合作專任助理	1,000,000	產業減碳推廣、產學推廣專任助理
臨時工	50,000	產業減碳推廣、產學推廣臨時工資
差旅費	10,000	產業減碳推廣、產學推廣專任人員差旅費
聘任法律諮詢專家	240,000	聘任校內法律專業教師協助合約審閱及產學智財相關諮詢行政工作費
聘任律師顧問費	60,000	訴訟費
勞務委託服務費	50,000	任務編組產業減碳推廣辦公室，減碳產學合作輔導勞務委託服務費
產學會議費	86,000	1. 任務編組產業減碳推廣辦公室辦理會議及廠商諮詢輔導 2. 產學會議 出席費、諮詢輔導費、鐘點費、餐費、交通費等
產學推廣、技術媒合、業務宣導活動費	250,000	1. 任務編組產業減碳推廣辦公室辦理推廣活動 2. 僑台商產學參訪交流會(如僑委會) 3. 輔導師生參加展覽推廣本校技術 4. 產學推廣、業務宣導活動 含場地布置費、場地租借費、攤位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海報、餐費等
印刷費	184,000	1. 任務編組產業減碳推廣辦公室活動宣傳海報、DM、成果手冊、宣導品等 2. 教師技術文宣手冊、研發成果手冊、經濟部成果手冊、實驗紀錄簿、技術推廣資料、海報等
產學宣導品	10,000	產學合作推廣用宣導品
廣告費	50,000	成果推廣登報廣告、臉書廣告
雜支	10,000	文具用品、會議紅布條、教育訓練學費等、車馬費、郵電費、紙張、錄音帶、電腦資訊耗材、墨水匣、碳粉、磁碟片、光碟片、底片、錄音帶、電池、照片沖洗、資料夾、郵資、誤餐費、運費、會議餐點、清潔、機器租借等
合計	2,000,000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29 日

說明：

1. 每年度之預算總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較前一年度增加預算時，務請於合計列之「預算說明」欄位敘明原因。
2.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後續事宜。
3. 本預算將先經研發處與主計室開會審查（必要時，將請經費執行單位人員列席說明）後，再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張譯云

出席人員：主計室許主任秀鳳

列席人員：研發處李秘書玉玲、主計室陳組長龍飛、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江
組長信毅、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張行政組員譯云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 112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112 年度預算表。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 111 年度決算暨 112 年度預算表」（如附件）。

辦法：本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預算為獨立預算，又因其經費來源應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故 112 年度該學院支援學術經費 15 萬元預算，由其所提撥行政管理費學校分配款額度內依程序分配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王升陽代表、詹富智代表、宋振銘代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擬設置「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以全方位的觀點研究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擬於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設置編制外附屬單位，參與政策推動及支援該院之教學研究與人才訓練。
- 二、檢附「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辦法總說明、計畫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及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全方位的觀點研究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參與政策推動並支援本院之教學研究與人才訓練，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含）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請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條文草案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設置之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要點備審。 2. 本條為設置辦法名稱，通過前加（草案），通過設置後取消。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全方位的觀點研究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參與政策推動並支援本院之教學研究與人才訓練，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設置依據與目的。 2. 目的及附屬單位名稱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p>第二條</p> <p>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單位定位與任務。 2. 單位之定位及任務，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p>第三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含）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單位主管選任方式與任期。 2. 連任次數之限制請依需要調整。
<p>第四條</p> <p>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執行方案。 2. 預計達成目標。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五條</p> <p>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請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中心定位及需要，考量是否設置執行委員會。 2. 若需成立，請敘明成員、任期、會期等相關內容。 3. 主任委員產生方式及人選可由學院自訂。
<p>第六條</p> <p>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p>	<p>說明經費之規範。</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辦法訂定、修正之程序。</p>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

附件 3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

(編制外)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單位主管：王升陽院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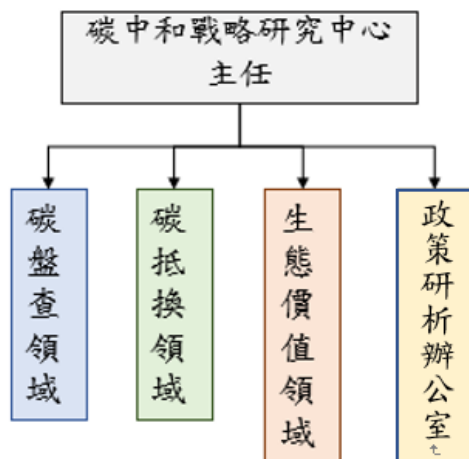
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編制外)

一、成立目的：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全方位的觀點研究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

二、期限：本中心將於研發會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三、組織架構



四、單位定位：參與政策推動並支援本院之教學研究與人才訓練。

五、業務範圍：

本中心之研究內容如下：

- (一)對全球主要經濟體應對氣候變化和碳中和目標、戰略與路徑跟踪與系統性整理。
- (二)探討我國碳中和長期戰略與路徑。
- (三)推動區域層面碳排放路徑特徵分析、減碳潛力分析和低碳發展戰略研

究。

(四)工作項目包含碳盤查、碳足跡及碳抵換專案，執行全球永續目標，協助企業達成環境永續責任。

(五)透過專業知能，達成各項永續政策橋接目標。

六、運作空間：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七、經費來源：自籌款

八、預期成果：推動區域層面碳排放路徑特徵分析、減碳潛力分析和低碳發展戰略研究。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依「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辦理。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已簽會研究發展處，並於 112. ○. ○ 奉校長核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各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設置之院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三、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但經全國或國際認證單位例行評鑑通過者，經舉證可免評鑑。
- 五、評鑑項目及權重百分比如下：
 - (一)組織功能：15-25%。
 - (二)支持研究與學術整合：15-25%。
 - (三)服務推廣之績效：30-40%。
 - (四)經費收入：10-15%。
 - (五)其他：0-10%。評鑑報告書格式及各項目配分比重，由本院院務會議訂定。
- 六、本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通知當年應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七、應評鑑之附屬單位於十月底前繳交評鑑報告書，並於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與改善計畫於次年一月底前送院彙整，於次年二月底前依程序送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核備。

八、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接受評鑑乙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接受評鑑乙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九、依評鑑結果判定為裁撤或整併之院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請送院務會議討論，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10 分

地點：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3 樓 302 會議室

主席：王升陽院長



出席人員：劉建宏副院長(請假)、黃姿碧主任、林明澤主任、郭華
丞主任、唐政綱老師、林家吟老師、張道禾老師、曹乃
文老師、馬莉婷老師、林啟明老師、劉凡璋老師、徐佩
君老師

列席人員：廖冠茵(請假)、溫婷媛、簡慎汝

記錄：陳瑩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節錄)

案由二：本院擬設置「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以全方位的觀點研究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擬於本院設置編制外附屬單位，參與政策推動及支援本院之教學研究與人才訓練。

二、檢附計畫書、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設置辦法(草案)及辦法總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2。

決議：修正計畫書組織架構，改置「政策研析辦公室」，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下午 5 點 5 分)

線上與會：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10 分

地點：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3 樓 302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院長	王升陽	王升陽
副院長	劉建宏	請假
主任	黃姿碧	線上
主任	林明澤	線上
主任	郭華丞	線上
助理教授	唐政綱	唐政綱
助理教授	林家吟	林家吟
助理教授	張道禾	張道禾
助理教授	曹乃文	曹乃文
助理教授	馬莉婷	馬莉婷
助理教授	林啟明	林啟明
助理教授	劉凡瑋	劉凡瑋
助理教授	徐佩君	徐佩君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10 分

地點：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3 樓 302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秘書	廖冠茵	請假
行政組員	溫婷媛	溫婷媛
行政組員	陳瑩慈	陳瑩慈
行政辦事員	簡慎汝	簡慎汝

玖、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宋振銘
2	教務處	梁振儒	梁振儒
3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楊靜瑩
4	總務處	蔡岡廷	蔡岡廷
5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張嘉玲
6	秘書室	林金賢	林金賢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董澤平	董澤平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陳健尉
9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裴靜偉
10	人事室	鄭中堅	鄭中堅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許秀鳳	許秀鳳
12	圖書館	溫志煜	溫志煜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陳育毅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蔡東杰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段淑人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宋振銘	宋振銘
17	文學院	張玉芳	張玉芳
18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陳國偉	(請假)
19	中國文學系	黃東陽	(請假)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動物科學系	黃秀琳	(請假)
22	森林學系	王升陽	王升陽
23	土壤環境科學系	沈佛亭	(請假)
24	理學院	施因澤	施因澤
25	化學系	賴秉杉	賴秉杉
26	統計學研究所	林長鑿	
27	工學院	楊明德	楊明德
28	機械工程學系	黃宜正	(請假)
29	土木工程學系	蔡祁欽	蔡祁欽
30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黃介辰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系	洪慧芝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秋英	(請假)
33	獸醫學院	陳德勛	陳德勛
34	獸醫學系	周濟眾	周濟眾
35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徐維莉
36	管理學院	謝昃君	謝昃君
37	科技管理研究所	賴榮裕	賴榮裕
38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林詠章
39	法政學院	李長晏	李長晏
40	法律學系	林昱梅	林昱梅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請假)
42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楊谷章
43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林俊良
4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行健	王行健
45	醫學院	陳健尉	陳健尉
46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	(請假)
4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	劉炯輝
48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	王升陽
49	師資培育中心	梁福鎮	(請假)
50	學生會	邱仲賢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郭華丞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蔣恩沛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江信毅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柯寶燦
6	科學教育中心	蔡鴻旭	蔡鴻旭
7	語言中心	施以明	施以明
8	產學研鏈結中心	謝奇明	謝奇明
9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羅佩瑜
10	研發處計畫組	張譯云	張譯云